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a)	601,950	481,124
銷售成本		(590,884)	(463,582)
毛利		11,066	17,542
其他收入淨額	4	2,238	18,8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4)	(3,023)
行政開支		(18,684)	(31,190)
其他經營開支		(3,852)	(2,238)
經營虧損		(10,026)	(49)
融資成本	5(a)	(1,886)	(2,380)
除稅前虧損	5	(11,912)	(2,429)
所得稅	6	(3,078)	(3,4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990)	(5,847)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	<u>(23,009)</u>	<u>(11,503)</u>
年內虧損		<u><u>(37,999)</u></u>	<u><u>(17,350)</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907)	(16,898)
非控股權益		<u>(92)</u>	<u>(452)</u>
年內虧損		<u><u>(37,999)</u></u>	<u><u>(17,35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898)	(5,39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23,009)</u>	<u>(11,503)</u>
		<u><u>(37,907)</u></u>	<u><u>(16,898)</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71)	(0.02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109)	(0.0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0.180)</u></u>	<u><u>(0.080)</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7,999)	(17,350)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40,161	(48,007)
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7,422	—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零稅項(二零二零年：零))	57,583	(48,00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9,584	(65,35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100	(65,265)
非控股權益	(516)	(92)
	19,584	(65,3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25,471	(40,0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5,371)	(25,243)
	20,100	(65,2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02	36,779
使用權資產		28,767	8,634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41	44
		60,610	45,457
流動資產			
存貨		31,275	35,479
應收貿易款項	11	519,263	327,5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100	170,2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518	6,093
		917,156	539,363
持作銷售資產	9	–	222,060
		917,156	761,4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409,568	258,783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73	22,597
租賃負債		1,393	752
應付稅項		5,187	3,982
		451,921	286,114
與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	–	34,948
		451,921	321,062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465,235</u>	<u>440,3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5,845</u>	<u>485,81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443	–
遞延稅項負債	<u>66</u>	<u>66</u>
	<u>20,509</u>	<u>66</u>
資產淨值	<u><u>505,336</u></u>	<u><u>485,752</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17	4,217
儲備	<u>509,954</u>	<u>489,854</u>
	514,171	494,071
非控股權益	<u>(8,835)</u>	<u>(8,319)</u>
權益總額	<u><u>505,336</u></u>	<u><u>485,752</u></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其賬面值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i)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分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492,528	350,898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	109,422	130,226
	601,950	481,124
按客戶之地理位置分拆		
—香港(註冊地點)	—	—
—中國(香港除外)	601,950	481,124
	601,950	481,124

來自上述類別的收益於時間點確認。

(ii) 預期未來將就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確認之收益

所有客戶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就餘下未履行之履約責任而分配至該等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以披露。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而分類則按業務類別組成。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類。

- (i)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 (ii)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及
- (iii) 其他

其他分類指並未單獨呈報的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類，包括提供物流服務。

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於本年度出售。以下分類資料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款項，其更多詳情於附註8詳述。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各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之租賃負債、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所得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呈報分類溢利所用之計量方式為各分類之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除取得有關分類溢利之分類資料外，行政總裁獲提供於營運中按分類使用有關收益、折舊、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參考就向外界客戶類似訂單收取之價格定價。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工業用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492,528</u>	<u>109,422</u>	<u>-</u>	<u>601,950</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2,615</u>	<u>7,657</u>	<u>-</u>	<u>10,27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130)	-	(8,1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833)	-	(5,833)
融資成本	(40)	(1,843)	-	(1,883)
所得稅開支	-	(3,075)	(3)	(3,078)
可呈報分類資產	663,445	260,629	9	924,08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1,227	-	1,227
可呈報分類負債	<u>(370,721)</u>	<u>(93,764)</u>	<u>(3,832)</u>	<u>(468,317)</u>

二零二零年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工業用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350,898	130,226	-	481,124
可呈報分類溢利	674	13,845	-	14,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633)	-	(8,6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029)	-	(6,029)
融資成本	(2,058)	(183)	-	(2,2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0	(3,461)	3	(3,418)
可呈報分類資產	393,107	179,902	1,689	574,698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11,683	-	11,683
可呈報分類負債	(253,679)	(25,084)	(3,592)	(282,35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之位置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則根據彼等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註冊地點)	-	-	93	2,024
中國(香港除外)	601,950	481,124	60,476	43,389
	601,950	481,124	60,569	45,41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附註(i))	109,422	130,226
客戶B(附註(ii))	369,522	305,71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業務。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1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u>354</u>	<u>336</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354	451
雜項收入	3,401	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71)	16,41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遠期外匯合約	-	1,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6
政府補貼(附註)	<u>54</u>	<u>-</u>
	<u>2,238</u>	<u>18,86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之保就業計劃獲得財政支援。基金之目的為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在該補貼的條款下，本集團需在接受政府工資補貼期間不會裁員及把政府援助全數金額用於支付僱員工資(二零二零年：無)。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融資成本		
票據貼現費用	40	2,058
租賃負債利息	<u>1,846</u>	<u>322</u>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1,886</u>	<u>2,380</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921	29,36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2,828</u>	<u>3,012</u>
	<u>23,749</u>	<u>32,377</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	590,884	463,582
核數師薪酬	680	1,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87	10,7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38	10,594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	278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	469	1,022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30	314
非控股權益減值虧損	690	624
存貨撇減	2,2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u>172</u>	<u>(76)</u>

[#] 存貨成本(即已售存貨之賬面值)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27,7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439,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就各支出類別計入分別於附註5(b)及5(c)所披露之各項總額中。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2,326	3,461
	2,326	3,4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9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	(3)
總計	3,078	3,418

附註：

(i)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二零二零年：25%)繳納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之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之溢利時豁免繳納預扣稅。從該日後所產生溢利所分派之股息則須按5%或1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毋須就百慕達、薩摩亞、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銷售協議，代價人民幣169,000,000元（相當於約184,717,000港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電力公司」，其開展本集團的全部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之全部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該銷售協議所載之代價的第一至第三部分約人民幣132,476,000元（相當於約156,693,000港元）（扣除所得稅）。

下表載列計入年內虧損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 (出售日期)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3,112	155,218
銷售成本	<u>(15,875)</u>	<u>(172,931)</u>
毛損	(2,763)	(17,713)
其他收入淨額	-	1,443
行政開支	(593)	(545)
其他經營開支	<u>-</u>	<u>(32)</u>
經營虧損	(3,356)	(16,847)
融資成本	<u>(48)</u>	<u>(471)</u>
除稅前虧損	(3,404)	(17,318)
所得稅抵免	<u>-</u>	<u>5,815</u>
除稅後虧損	(3,404)	(11,503)
出售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u>(19,605)</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年內虧損	<u><u>(23,009)</u></u>	<u><u>(11,503)</u></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 (出售日期)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
雜項收入	-	1,44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	47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62	11,74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28	3,821
員工成本	2,490	15,565
存貨成本*	15,875	172,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1	21,5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3	4,748
	3,584	26,254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	-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21	-

* 存貨成本(即已售存貨之賬面值)包括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出售日期)期間之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6,0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334,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就各個支出類別計入分別披露之各項總額中。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 (出售日期) 期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港仙)	(0.109)	(0.05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 (出售日期) 期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u>(23,009)</u>	<u>(11,503)</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84,072,140</u>	<u>21,084,072,140</u>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 (出售日期)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收或應收代價：		
現金	<u>184,717</u>	—
出售代價總額	<u>184,717</u>	—
已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u>(183,923)</u>	—
除所得稅前及重新分類匯兌差異前之出售收益	<u>794</u>	—
重新分類匯兌差異	<u>(17,422)</u>	—
所得稅開支	<u>(2,977)</u>	—
除所得稅後之出售虧損	<u>(19,605)</u>	—

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之賬面值為：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302
使用權資產	3,864
存貨	3,920
應收貿易款項	55,9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6</u>
資產總值	<u><u>220,613</u></u>
應付貿易款項	(9,514)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69)
租賃負債	<u>(4,007)</u>
負債總額	<u><u>(36,690)</u></u>
資產淨值	<u><u>183,923</u></u>

9. 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計劃出售電力公司。因此，電力公司呈列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是次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銷售協議所載之代價的第一至第三部分(經扣除所得稅後)約人民幣132,476,000元(相當於約156,69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由以下資產及負債組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2,369
使用權資產	-	4,632
存貨	-	295
應收貿易款項	-	50,6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0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4
持作銷售資產	-	222,060
應付貿易款項	-	(8,514)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656)
租賃負債	-	(4,778)
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34,94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收入或開支

有關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累計開支零港元(二零二零年：17,638,000港元)(即匯兌差異)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計入權益。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u>(14,898)</u>	<u>(5,395)</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84,072,140</u>	<u>21,084,072,14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071)</u>	<u>(0.02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u>(23,009)</u>	<u>(11,503)</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84,072,140</u>	<u>21,084,072,14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109)</u>	<u>(0.054)</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u>(37,907)</u>	<u>(16,898)</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84,072,140</u>	<u>21,084,072,14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180)</u>	<u>(0.080)</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普通股尚未行使，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20,927	328,618
減：虧損撥備	<u>(1,664)</u>	<u>(1,095)</u>
	<u>519,263</u>	<u>327,523</u>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發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60日	26,277	26,819
61-120日	23,909	16,047
121-180日	91,256	87,588
181-360日	351,096	197,069
超過360日	<u>26,725</u>	<u>-</u>
	<u>519,263</u>	<u>327,523</u>

應收貿易款項通常須於發票日期或發貨日期起計360日(二零二零年：360日)內支付。

12.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409,568</u>	<u>258,783</u>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預期將可於一年內結算。

(b)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發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60日	15,490	2,026
61—120日	19,061	419
121—180日	74,212	70,658
181—360日	295,168	181,631
超過360日	5,637	4,049
	<u>409,568</u>	<u>258,783</u>

13. 報告期後事項

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持續為本集團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性，並將影響到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將採取所有必要及適當措施以減輕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確認，由報告期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以及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電力公司」）之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以及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重大出售事項」一節。

收益及毛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81,12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1,95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5.1%。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542,000港元減少約36.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066,000港元。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的客戶需求復甦所致。然而，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疫情爆發（「COVID-19爆發」）給全球貿易業務參與者及製造商帶來的不確定環境仍然持續存在，這對全球貿易業務及中國本土製造業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回顧年度進一步收縮。

就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收益492,5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0,898,000港元）及分類溢利2,6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溢利674,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40.4%及288.0%。

就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環保公司」）之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分類收益109,4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226,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6.0%。此分類呈報之分類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845,000港元減少約44.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657,000港元。分類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一類主要工業用產品的售價減少及整體銷售量的下降所致。連同於回顧年度的單位生產成本整體上升，其已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2,2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18,86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匯兌虧損淨額，而上一財政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美元兌人民幣的持續貶值，而這則為本集團當地業務面臨的主要挑戰。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行政開支及折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18,6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19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40.1%。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有賴於本集團管理層於回顧年度實施用以應對不利業務環境的成本管控措施。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3,8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38,000港元）主要指於回顧年度作出的存貨撇減、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80,000港元減少494,000港元或約20.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86,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票據貼現費用之減少，而票據貼現費用之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於其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時減少應收票據貼現安排之使用所致。本集團將考慮在適當及必要時作出應收票據的貼現安排以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及審慎監察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以適時動用財務資源應付持續營運需要及業務擴張。

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為應對不利的經濟狀況及經濟前景的持續不明朗，本集團一直採取緊縮措施控制運營成本及資本開支，以應對本集團業務於回顧年度的毛利減少並儲蓄足夠的資源及資本水平。回顧年度的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融資成本較上一財政年度之該等成本及開支大幅減少。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16,413,000港元扭盈為虧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虧損淨額約1,571,000港元而對本公司財務業績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已大幅抵銷及超出上述若干費用因素減少所產生之正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年內虧損有所增加，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4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990,000港元。

撇除綜合損益表中入賬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數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為13,419,000港元，實際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22,260,000港元低39.7%。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緊密留意若干外幣的波動，並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外匯管理」一節。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23,0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1,5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乃主要由於將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匯兌差異約17,422,000港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從而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附屬公司出售完成而已確認的有關出售之大幅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7,907,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16,898,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0.180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0.080港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917,1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1,423,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7,5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93,000港元）。

根據流動資產917,1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1,423,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451,9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1,062,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03之健康水平，該比率維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比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7）之相似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為409,5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8,783,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為519,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7,52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增加至514,1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4,07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已超過本年度錄得的虧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權益。管理層將在金融證券機構及專業顧問之支援下繼續探尋進行若干集資活動之可行性，以應付持續營運及業務擴張需求。

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為出售電力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9,000,000元。電力公司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經營一間裝機容量為36兆瓦之餘熱發電廠。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被歸為主要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交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有關出售電力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有關投票結果公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其他由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添置資本資產或出售之計劃。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透過在金屬礦物貿易的定價中計入所面臨的估計貨幣匯兌差異，藉以將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溢利之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將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倘適用及必要）。因此，管理層認為，當前水平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本集團帶來可受控制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正緊密留意人民幣的波動，並會持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考慮利用任何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其貨幣風險及管理其所面對的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40,000元（相當於約2,009,000港元），主要就電力公司添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安裝工程擁有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報告期後事項

COVID-19爆發持續為本集團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性，並將影響到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將採取所有必要及適當措施以減輕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確認，由報告期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人數共約131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3人）。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6,2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942,000港元）。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釐訂董事之酬金時會考慮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並會參考市場狀況。

前景

近年來中美之間的貿易糾紛及經濟衝突一直對全球貿易業務及中國本地製造業產生負面影響。伴隨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末起COVID-19爆發，全球經濟及貿易環境越發嚴峻。儘管全球貿易業務從業者及製造業者的不確定環境依然持續，中國基礎設施投資自去年下半年以來已逐漸回升，從而抵銷COVID-19爆發對若干業務行業的不利影響，例如中國鋼鐵及建築材料製造業者。此外，COVID-19爆發喚醒了人們對技術發展及環境保護重要性的關注。中國對環境保護及二氧化碳減排的最新承諾將導致中國能源生產及利用發生巨大轉變。本集團從事買賣的一些金屬礦物已廣泛應用於新能源開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中國對有關礦物的需求將顯著上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出售電力公司之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後，本集團能夠在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上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從事上述業務分部並已與世界領先的礦業公司及多名業務夥伴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致力於實現上述關係，把握由中國基礎設施投資回暖及新能源開發行業預期增長帶來的商機，將其轉化為各種收入及溢利並使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

與此同時，為應對經濟前景的持續不明朗，本集團一直採取緊縮措施控制運營成本及資本開支，以儲蓄足夠的資源及資本把握未來商機。本集團管理層於本回顧年度已加大力度控制運營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本集團能順利度過困難與挑戰的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審慎監控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狀況並將致力拓展具發展潛力及可持續發展的機遇。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暫代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自此之後，冼力文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儘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並未有所區分，但該兩個職位的責任已明確劃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提供貫徹領導，有效地促進策劃業務並執行長期業務策略。

此外，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均於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之合適成員及部門主管討論後方會作出，權力及職權並非集中於一人。此外，董事會由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的經驗豐富成員組成，彼等的角色為有效表達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

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毅林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調任為主席）、王業先生及雲浚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peggroup.com.hk>)。本公司股東將獲寄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樂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王業先生及雲浚淳先生組成。